

吉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课题招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全面深入地分析和研究吉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更大限度地发挥人口普查资料的社会效益，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口普查课题研究工作，在吉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面向社会组织开展人口普查课题研究。

第三条 人口普查课题招标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由吉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吉林省人口普查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 吉林省人口普查办公室设立由相关专家组成的吉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研究专家组，负责课题研究的选题、评审、鉴定工作。

第二章 课题确定与立项

第五条 人口普查课题的研究方向，由吉林省人口普查办公室根据吉林省现阶段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选择当前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关注的人口及相关重点和难点问题，经过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讨论确定。

第六条 课题分为重点研究类、一般研究类和丛书类三类。

第七条 课题投标单位在选题时，可根据《吉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选题指引》和自身研究优势，提出课题申请。

第八条 人口普查课题招标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采取吉林省人口普查办公室发布招标公告、相关单位组织申报、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程序进行。

第九条 课题招标面向吉林省内政府相关部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单位，不面向个人，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课题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课题负责人应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申报课题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二）课题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三）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

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课题。

第十条 课题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选择课题，如实填写《吉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申请书》《吉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论证活页》《吉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信息表》，并及时报送吉林省人口普查办公室。一个单位可以申请多个课题，但每个课题必须是不同的负责人。

第十一条 吉林省人口普查办公室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投标课题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中标单位，并在吉林省统计局网站（<http://tjj.jl.gov.cn/>）对中标单位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吉林省人口普查办公室与中标单位签订承担课题研究合同书，课题中标单位应同时与吉林省人口普查办公室签订《吉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使用保密协议》。

第三章 资料提供

第十三条 吉林省人口普查办公室向课题中标单位提供与课题相关的人口普查汇总资料和吉林省人口普查办公室编印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在研究过程中，课题中标单位如果需要补充其他人口普查资料，可提出书面申请，吉林省人口普查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研究中需要的其他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

料，由课题中标单位自行收集。

第十六条 吉林省人口普查办公室提供的所有人口普查资料(公开出版的资料除外)，课题中标单位应当严格管理，只能用于所承担的课题研究，不得用于其他研究，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第四章 课题管理

第十七条 课题立项后应纳入中标单位课题研究计划，切实保证按时优质完成课题研究。

第十八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及时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和报告的撰写工作。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报吉林省人口普查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 (一) 变更课题负责人;
- (二) 改变课题名称;
- (三) 改变成果形式;
- (四) 因故终止或撤消课题。

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吉林省人口普查办公室撤销课题。

- (一) 研究成果危害国家安全的;
- (二)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三)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 (四) 以过去的或其他课题的研究成果代替本课题成果;
- (五) 未使用任何人口普查数据, 或研究内容与人口普查资料无关;
- (六)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 (七)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 (八) 其他违法、违纪及违反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 课题负责人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前将研究成果最终报告和成果摘要(3000 至 5000 字) 1 份报吉林省人口普查办公室, 并同时提交电子版。其中, 重点课题最终成果字数不少于 3 万字; 一般课题最终成果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丛书类按照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指定的结构、内容和要求撰写。

第二十二条 吉林省人口普查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鉴定。经评审合格的课题成果, 吉林省人口普查办公室颁发荣誉证书, 并择优向有关报刊杂志推荐发表或编辑出版。鉴定为不合格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二十三条 吉林省人口普查办公室可以对研究成果进行压缩、提炼和改编, 形成《要情专报》《专网信息》或《研究参考资料》等上报省委、省政府。

第二十四条 所有课题研究成果的著作权均属于“吉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未经同意，课题中标单位、课题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将研究成果发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经吉林省人口普查办公室同意发表的课题，应注明“吉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字样。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吉林省人口普查办公室对中标课题研究工作进行资助。课题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吉林省财务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课题经费，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课题资助经费采取一次性拨付的方式。课题完成并通过结题验收后，一次性拨付给承担单位。

第二十七条 课题研究经费应直接用于从事课题调查研究、收集资料、论证咨询、资料印刷等方面，必须做到专款专用。课题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出版费、其他支出。

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课题资助总额的30%核定。由责任单位统筹管理使用。责任单位应当制定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

第二十八条 课题研究完成并通过结项验收后，结余资

金可用于课题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若课题研究通过结项验收两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人口普查办公室负责解释。